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9 號

聲 請 人 陳旭騰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抗字第 10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265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隱私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核其餘聲請意旨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